



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慧丽律师、李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博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应以现场投票的

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并按规定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大会未对本次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监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经纬盛世腾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百瑞（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冯慧丽

经办律师：冯慧丽 杨

2019 年 5 月 14 日